

省道 S285 线化州市区 K68+400 至 K69+950
段两侧路肩修复工程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YZLMM2021-Y5-013-SJQT

比选人：化州市地方公路局

比选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参选邀请函.....	3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比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图纸.....	3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4
第七章 参选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参选邀请函

省道 S285 线化州市区 K68+400 至 K69+950 段两侧路肩修复工程

参选邀请函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化州市地方公路局的委托，拟对省道 S285 线化州市区 K68+400 至 K69+950 段两侧路肩修复工程进行邀请比选采购，诚邀贵单位参加本项目的参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省道 S285 线化州市区 K68+400 至 K69+950 段两侧路肩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YZLMM2021-Y5-013-SJQT

二、比选内容：

- 1、比选内容：完成经审核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审查报告书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的施工。
- 2、工程预算金额：383586.00 元。
- 3、施工工期：30 日历天
- 4、工程概况：本项目为省道 S285 线化州市区 K68+400 至 K69+950 段两侧路肩修复工程，位于化州市境内，内容主要为挖除 150mm 厚原土路肩后整平碾压，摊铺 150mm 厚级配碎石层。（实际施工以比选单位提供的经审核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审查报告书为准）

三、参选人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 2、参选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广东省外的参选人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有近 1 个月（2021 年 11 月）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
- 4、拟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有近 1 个月（2021 年 11 月）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
- 5、拟派的安全负责人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且在有效期内，且有近 1 个月（2021 年 11 月）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和未购买比选文件的参选人参选。

四、比选文件的发售：

1、发售时间：自邀请函发出之时起至 2022 年 1 月 5 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2 时 30 分到 5 时 3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发售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广东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 6 号六楼）

3、购买条件：

受邀请参选人购买比选文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1) 参选邀请函复印件盖公章；2) 参选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3) 参选人资质证书复印件盖公章。

4、售价：比选文件工本费每套 300 元，售后不退，不代办邮寄。

购买比选文件联系电话：0668-7373123 传真：0668-7619123

五、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人民币）：无

六、参选截止时间和地点：

参选人应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时 00 分前将参选文件密封送交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广东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 6 号六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参选文件处理）。

七、确认

受邀人收到本参选邀请函后，请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时 30 分前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八、业务咨询：

比选人：化州市地方公路局

地址：化州市地方公路局

联系人：岑先生；联系电话：0668-7357741

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 6 号六楼

项目联系人：朱柏霖、曾栋；联系电话：0668-7373123 传真：0668-7619123

比选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第一节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比选人	名称：化州市地方公路局 地址：化州市地方公路局 联系人： <u>岑先生</u> 电话： <u>0668-7357741</u>
1.1.3	比选代理机构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 6 号六楼 联系人： <u>朱柏霖、曾栋</u> 电话： <u>0668-7373123</u>
1.1.4	项目名称	省道 S285 线化州市区 K68+400 至 K69+950 段两侧路肩修复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化州市
1.1.6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省道 S285 线化州市区 K68+400 至 K69+950 段两侧路肩修复工程，位于化州市境内，内容主要为挖除 150mm 厚原土路肩后整平碾压，摊铺 150mm 厚级配碎石层。（实际施工以比选单位提供的经审核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审查报告书为准）
1.1.7	工程报价方式及参选最高报价值	<p>本项目工程预算金额为 <u>383586.00</u> 元，参选报价必须不高于工程预算金额进行报价。</p> <p>最终结算价以投资审核中心的结算审核价为准。</p> <p>参选人的参选报价应是完成相应的比选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参选人参选总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性费用。</p>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3.1	比选范围	比选单位提供的经审核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审查报告书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的施工
1.3.2	计划工期	比选工期： <u>30</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本工程验收达到 <u>合格</u> 标准。
1.3.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 </u> 。
1.4.1	参选人资质条件和要求	资质条件： <u>见附录 1</u> ； 财务要求： <u>见附录 2</u> ； 业绩要求： <u>见附录 3</u> ； 信誉要求： <u>见附录 4</u> ；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资格： <u>见附录 5</u> ； 其它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不组织，参选人可自行踏勘项目建设现场。</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参选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不召开。</u>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不允许</u>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 / </u> 分包金额要求： <u> / </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 / </u>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不允许</u>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幅度 <u> / </u> 。
2.2.1	比选人澄清、修改或答疑期限和参选人异议期限	1. 比选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参选截止日期前。 2. 参选人异议期限：参选截止日期前。 3. 比选人答疑期限：收到异议之日起 <u>3</u> 日内。
2.2.2	比选人答疑截止时间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 <u>3</u> 日内。

3.3.1	参选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参选截止之日算起）
3.4.1	参选保证金	本项目参选保证金的金额： 无 。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参选人须知第 3.7.3 款
3.7.4	参选文件份数	<u>参选文件 1 套正本 3 套副本。参选文件电子版 U 盘 1 套。</u>
3.7.5	装订要求	按照参选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参选文件组成内容，参选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不分册装订，参选文件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参选文件的密封	将参选文件正、副本、参选文件电子版一起包装在一个封套中。 封套应加贴封条，封口处应加盖参选人单位章。
4.1.2	参选文件的标记	封套： 参选人邮政编码：_____ 参选人地址： 参选人名称：_____ 参选人联系人： <u>省道 S285 线化州市区 K68+400 至 K69+950 段两侧路肩修复工程施工参选文件在</u>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比选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参选截止时间	详见参选邀请函
4.2.2	递交参选文件地点	递交至： <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u> 地 址： <u>广东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 6 号六楼</u>
4.2.3	是否退还参选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u> </u> / <u> </u> 天退还。
4.2.5	比选人通知延后参选截止时间的	原定参选截止时间 <u>1</u> 天前。
5.2	接收原件	本项目不接收原件。
6.1.1	评比委员会组建	评比委员会构成： <u>由比选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u>
6.3	评比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参选价法，具体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比办法》。

7.1	是否授权评比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3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履约担保。
10	补充条款	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须向比选代理机构交纳中选服务费，中选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 <u>5000</u> 元收取。由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比选代理机构支付。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参选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参选人在最近三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序号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1	项目经理	1 人	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广东省外的参选人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有近 1 个月（2021 年 11 月）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
2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1 人	拟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有近 1 个月（2021 年 11 月）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
3	安全负责人	1 人	拟派的安全负责人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且在有效期内，且有近 1 个月（2021 年 11 月）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

第二节 参选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比选。
-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比选代理机构：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比选项目建设规模：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本比选项目工程报价方式及参选最高报价值：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情况

-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承包方式

-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标段工程的承包方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4 参选人资格要求

- 1.4.1 参选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状况：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3) 企业信誉：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经验：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资格：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它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本比选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选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参选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选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选。

1.4.3 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参选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行为；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比选项目参选。

1.5 费用承担

不论参选结果如何，参选人准备和参加参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参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参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参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参选人可按工程的建设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参选人自理。

1.9.2 参选人自负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比选人对参选人踏勘现场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只作为参选人在编制参选文件时的主观考虑，比选人对参选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参选预备会

1.10.1 比选过程通过参选邀请函发送比选信息，比选人将不再召开参选预备会。参选人如对本项目比选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代理机构提出。

1.10.2 参选人应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到比选代理机构，以便比选人作予澄清，并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比选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也不得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应当允许参选人将中选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1.11.2 参选人拟将允许分包的中选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参选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2.1.1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参选邀请函；
- (2) 参选人须知；
- (3) 评比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参选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存有其他问题，应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代理机构提出，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无论是比选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参选人的要求对比选文件做出澄清，比选人将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参选人收到澄清通知后应签收予以确认，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参选结果责任自负。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比选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参选文件编制的，比选人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至少4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所有参选人。

2.3.2 比选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比选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3 参选人收到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后应签收予以确认，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参选结果责任自负。

3. 参选文件

3.1 参选文件的组成

3.1.1 参选人所递交的参选文件组成如下。

一、参选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参选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提供委托书）
- (4) 参选报价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诚信参选承诺书
- (7) 参选人声明

3.1.2 参选文件格式：参选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1中规定的内容，参选人提交的参选文件应当使用比选文件所提供的参选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3 参选人在递交参选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参选文件电子版（制作正本 U 盘 1 个），电子版内容包括：

- (1) 商务及经济报价参选文件的 Word 版（可不含随附复印件）。
- (2) 商务及经济报价参选文件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参选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

3.2 参选报价

3.2.1 参选人应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1.7款要求进行报价，否则其参选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3.2.2 参选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3 参选人可在参选截止时间前修改参选函中的参选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合同价修正原则：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应以中选价为暂定合同价。合同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3 参选有效期

3.3.1 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参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参选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参选有效期的，比选人可书面通知所有参选人延长参选有效期。参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参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参选文件；参选人拒绝延长的，其参选失效，但参选人有权收回其参选保证金。

3.4 参选保证金

本项目无参选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参选人在编制参选文件时，应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提供全部的资料，以证明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2 比选人有权保留对参选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参选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参选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没收其参选保证金，同时比选人将参选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7 参选文件的编制

3.7.1 商务及经济报价参选文件应按第八章“参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商务参选书要求附页的证件、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参选人的公章，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商务及经济报价参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参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商务及经济报价组成参选文件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参选人毫不例外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不得用签名章代替，联合体参选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

如果参选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及到场递交参选文件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装订在参选文件的正本中，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如参选文件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到场递交参选文件的，只须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装订在参选文件的正本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是亲笔签署，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商务及经济报价参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纸质版副本、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3.7.5 参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参选文件应采用**胶装**，否则，比选人对由于参选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参选

4.1 参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参选文件密封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4.1.2 参选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 参选文件的递交

4.2.1 参选人应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

4.2.2 参选人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参选人所递交的参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参选文件后，并要求参选人填写参选文件递交情况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参选截止时间，应于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和参选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参选截止时间。

4.3 参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参选人在提交参选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参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在参选截止时间之后，参选人不得补充、修改参选文件。

4.3.2 参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参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参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6. 评比

6.1 评比委员会

6.1.1 评比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比委员会负责。评比委员会成员的职称、资质和从事专业等应有利于本项目的评比工作，其组成人数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比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比选人或参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参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参选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比选、评比以及其它与比选参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比原则

评比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比办法

评比委员会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比方式及标准进行评比，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比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比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比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选方式

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比委员会直接确定中选人外，比选人依据评比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评比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7.2 信息公开及中选通知书

7.2.1 信息公开

比选人将对中选候选人的参选文件、评比过程、评比结果、中选结果实施信息公开，公示媒介为云之龙招标网。

1、参选文件公开：产生中选候选人后，比选人应将中选候选人的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他资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2、评比结果公开

(1) 评比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选候选人后，比选人应当自收到评比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比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2) 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比参选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参选员、拟派的项目经理、比选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比参选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7.2.2 中选通知书

1、 中选确定。评比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比选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中选人的参选报价即为中选价。

2、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比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3、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应当在7日内将加盖比选人单位公章的中选通知书发给中选人。

4、比选人最迟应当在参选有效期届满30日前发出中选通知书，否则，应当按照本参选人须知19.2款的规定延长参选有效期。

7.4 签订合同

7.4.1比选人与中选人将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参选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比选人和中选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4.2比选人如不按本参选须知第7.3.1款的规定与中选人订立合同，或者比选人、中选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责令改正并处以合同金额的1%的罚款。

7.4.3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其参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参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4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参选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2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比选人取消了中选人的中选资格，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选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比选。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 (1) 参选截止时间止，参选人少于3家的；
- (2) 资格审查合格参选人少于2家的；
- (3) 评比委员会推荐的中选人（包括因前中选人放弃中选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选人）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重现8.1情形之一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比选方式或不再进行比选。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参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参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参选人的纪律要求

参选人不得相互串通参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比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参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比工作。

9.3 对评比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参选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比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比活动中，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比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比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比。

9.4 对与评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比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比活动中，与评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比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比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参选价法)

1. 评比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参选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参选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3.7.3项规定，按照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有效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参选文件内容格式	符合第七章“参选文件格式”的要求，参选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 审查 标准 (资 格后 审内 容)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1.4.1（附录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1.4.1（附录2）项规定。
		业绩经验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1.4.1（附录3）项规定。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1.4.1（附录4）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1.4.1（附录5）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5）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1.4.1（附录5）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工期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参选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 评比方法

本次评比采用经评审的最低参选价法。评比委员会按照初步评审的标准，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要求的参选文件，根据本章第一点 3.2 款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确定中选人。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比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比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比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标准

3.2.1 参选文件算术错误的修正：按本章评比办法第 4.2.1 目；

3.2.2 参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按本章评比办法第 4.2.2 目；

3.2.3 参选报价的评审：按本章评比办法第 4.2.3 目。

4. 评比程序

4.1 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4.1.1 评比委员会按本章“3.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参选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参选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参选文件的签字盖章不能按“参选人须知”第3.7.3项的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冒签的情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无效；参选文件格式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出现明显偏离或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或同一项内容含有多个报价。有一项不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要求的，作参选无效处理，不予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4.1.2 评比委员会按本章“3.1.2 资格审查标准”的评审因素，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比委员会对参选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中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参选人按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3.5.1（1）至（7）项的内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参选人有关资质条件、财务状况、业绩经验、企业信誉、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主要人员配备或其它要求，有一项未能达到资格审查标准的，其参选资格审查不能获得通过，作无效参选处理，不予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4.1.3 评比委员会按本章“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如存在参选文件在工期、参选有效期、参选保证金、工程质量要求与比选文

件的规定出现重大偏离，或在工程范围有改变的，其参选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比选文件作无效参选处理。

4.1.4 参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参选作无效参选处理：

- (1) 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参选函及参选总报价汇总表没有填写参选总报价的；
- (3) 参选总报价或单位工程报价高于比选文件公布的比选控制价规定上限的；
- (4) 有串通参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4.2 详细评审

4.2.1 参选文件算术错误的修正

(1) 参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比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参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参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参选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参选作无效参选处理。

①参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2 参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参选人对所提交的参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比委员会不接受参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参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比委员会对参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参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比委员会的要求。

4.2.3 参选报价评审

4.2.3.1 参选人的参选报价低于比选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为有效参选报价。

4.2.3.2 确定中选候选人

按参选人的参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出现参选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比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

4.2.3.3 确定中选人

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中选，中选人的参选报价即为中选价。如果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比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重新比选。

4.3 评比结果

4.3.1 除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比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最低参选价法推荐中选候选人。

4.3.2 评比委员会完成评比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比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省道 S285 线化州市区 K68+400 至
K69+950 段两侧路肩修复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省道 S285 线化州市区 K68+400 至 K69+950 段
两侧路肩修复工程**

建设单位：化州市地方公路局

施工单位：

日 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发包人：化州市地方公路局（甲方）

承包人：（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按质按量按时完成“省道 S285 线化州市区 K68+400 至 K69+950 段两侧路肩修复工程”施工工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省道 S285 线化州市区 K68+400 至 K69+950 段两侧路肩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化州市。

3. 工程内容：详见经审核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审查报告书。

4. 工程承包范围：经审核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审查报告书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的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准确开工日期和完工日期以施工队进场日起计，如因天气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除外。）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中选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最终结算价以投资审核中心的结算审核价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

工程量完成 30%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支付工程款；工程量全部完成后，按总工程量的 90%支付工程款，余下 10%交（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六、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期间的机械设备用地，保证施工地点运输畅通，协助解决施工临时用电、用水等问题。

2.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尽可能给乙方提供施工方便，不得随意给乙方增加本合同外的施工内容，并应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确保合同的执行。

3.乙方在本工程施工中，必须严格抓好安全生产、安全施工，确保本工程安全施工无事故，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4.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提供的图纸或具体施工方案施工，严格执行工程施工的规程和规范，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按工期完工。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工程完工结算付清工程款后自动终止。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时间：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五章

图 纸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另附)

第七章

参选文件格式

**省道 S285 线化州市区 K68+400 至
K69+950 段两侧路肩修复工程施工参选
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省道 S285 线化州市区 K68+400 至 K69+950 段两侧
路肩修复工程

参选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自行编制)

一、参选函

_____（比选人名称）：

1、根据你方比选工程项目省道 S285 线化州市区 K68+400 至 K69+950 段两侧路肩修复工程施工比选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施工现场情况）和研究上述比选文件的参选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的参选总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选，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建造师（项目负责人），_____（技术负责人姓名）作为本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安全负责人姓名）作为本工程项目安全负责人，并保证本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常驻施工现场，履行职责。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达到_____，文明施工安全达到合格。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在本比选文件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3.3.1 条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和本参选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公司郑重承诺：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与围标和串标，中选后不转包和违法分包，若有违反，愿接受相应处罚。

参选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参选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

年 龄：_____ 职务：

系_____（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参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参选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	--

注：1、如果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参选文件并递交参选文件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由参选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参选文件并递交参选文件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委托期限可写：自比选之日起至参选有效期满。

四、参选报价书

工程名称：省道 S285 线化州市区 K68+400 至 K69+950 段两侧路肩修复工程

项目名称	省道 S285 线化州市区 K68+400 至 K69+950 段两侧路肩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	YZLMM2021-Y5-013-SJQT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 _____)
工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

说明：

本项目参选报价可不提供报价清单。

本项目工程预算金额为 383586.00 元，参选报价必须低于工程预算金额进行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最终结算价以投资审核中心的结算审核价为准。

参选人的参选报价应是完成相应的比选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参选人参选总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性费用。

参选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公司注册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业务		营业执照号码	
公司成立地点时间	省		城市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通信资料	电话		传真
	E-mail		
2、企业资质			
施工资质			
资质证号			
3、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技术专业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4、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注：本表后附：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二) 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参选人情况说明

说明：1、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参选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参选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隐瞒，否则一经查实，其参选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

2、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近三年内指：2018年1月1日以来。

参选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

信誉内容	参选人陈述具体情况
<p>参选人在最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以来）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p>	

参选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近 1 年财务状况表

表 1、开户银行情况

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表 2、近 1 年的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	2020 年度
1、总资产	
2、注册资金	
3、流动资产	
4、总负债	
5、流动负债	
6、税前利润	
7、税后利润	

注：本表后附：参选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说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成立时间不足 1 年（从比选截止之日起倒算）的参选人可不提交上述资料。

参选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专业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主要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至少包含 2021 年 11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已退休项目负责人可提供退休证明代替社保证明。

注：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参选人单位章。

附 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至少包含 2021 年 11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参选人单位章。

附 3：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派安全负责人的身份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至少包含 2021 年 11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

六、诚信参选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省道 S285 线化州市区 K68+400 至 K69+950 段两侧路肩修复工程施工参选；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它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报价，不排挤其它参选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比选人或其它参选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串通参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该工程的参选行为为本单位的真实行为，不存在转让和出借本单位的资质证书给他人的行为，也没有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该工程；

六、不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七、不向比选人或者评比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选；

八、不扰乱茂名市比选参选市场秩序；

九、不在比选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参选人声明

关于遵守比选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及比选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省道 S285 线化州市区 K68+400 至 K69+950 段两侧路肩修复工程的参选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若成为本工程的中选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比选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比选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比选人订立施工承包合同。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参选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 3 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茂住建〔2017〕52 号）。

（4）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参选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比选文件明确要求或参选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参选承诺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参选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参选承诺的竣工日期。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参选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比选的评比委员会，对你方的参选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本通知说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比选评比委员会

评比委员会主任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比选评比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参选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